

# 电动轿车,方便背后隐患重重

市交警支队将开展集中整治活动;晚报提醒,请勿购买不能上牌的电动轿车



□选题策划:秋影  
□文/晚报首席记者 张坤  
□图/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

## 解答: 啥样的电动轿车 能上牌?

就不少市民关心的电动轿车上牌的问题,市交警支队法制科民警介绍,只有符合国家标准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(GB7258—2012)和在国家工信部《目录》中公告,同时符合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(公安部124号令)第二章第一节第五条至第九条的规定才能入户挂牌。反之则不能入户挂牌。

民警进一步解释,据了解,电动轿车上牌要过“两道关”。一是生产准入关,就是车辆必须已纳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中,即车辆属合法产销。二是申领牌照的手续要齐全合法。手续包括代步车的产品合格证、车辆购置发票和驾驶员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,并缴纳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、保险等。

民警建议,市民在选购代步车时,最好在购买前通过拍照或向销售商索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,经咨询车管所部门能否挂牌后再行购买。

民警提醒,市民切勿购买不能上牌的电动汽车,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民警还解释,如果该电动汽车不是公告范围内的合格产品,不能取得号牌,则属于违规产品,大家尽量不要购买。

验证电动汽车能不能取得号牌上路行驶,市民可携带机动车合格证复印件或合格证,到车管所部门咨询。凡是进入《公告》范围内的合格产品市民方可放心购买。

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,市领导、市公安局领导和交警支队领导高度重视,多次召开治理电动四轮轿车专题会议,并组织有关人员到外地考察学习,借鉴外地经验,结合商丘实际,制定了加强电动四轮轿车管理的有关规定,进一步加强此类车辆的管理。

“我们很快就要开展整治电动轿车的专项活动,让我们的道路更畅通。”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说。



### 核 心提示

如今,在我市的大街小巷上,不时能看到电动轿车的身影。它们穿梭于车流之中,成为一种新兴的交通工具。甚至一些比较高档的电动轿车,看起来跟普通小汽车几乎没有差异。

不少市民选择购买了这种被商家冠以节能环保、不需驾照就能驾驶、价格便宜等优点的电动轿车,然后不经过办理任何手续,就开始上路驾驶。

这种看起来很方便的电动轿车,其中的绝大部分却被交警部门认定为隐患重重。据介绍,道路上行驶的90%的电动轿车没有取得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,也没有进入工信部的合法目录中,所以不能上牌。

不能上牌,绝大多数电动轿车也无法购买车辆保险,加上市场上的电动轿车鱼龙混杂,不少驾驶员没有经过培训,出现事故的概率较高。出现事故后,造成维权困难。

针对这种情况,市交警支队将开展集中整治活动。另外,提醒广大市民,请勿购买不能上牌入户的电动轿车。

## 调查:电动轿车市场鱼龙混杂

记者在神火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观察20分钟,发现至少有8辆电动轿车从面前经过。这些电动轿车有的体格较小,就像一个大大的电动三轮车,驾驶员一般是老人。另外一种大小和奇瑞QQ轿车相似。还有一种大型的电动轿车,大小和普通轿车没有差异,有的仅仅比一些城市SUV小一点。

市民刘大爷的儿子花了12800元给老人购买了一辆小型

电动轿车,以方便接送孩子。记者坐进刘大爷的车,发现不用跟踩油门,车速就到了每小时30多公里。

记者发现,这种车车身较轻,刹车距离长,这辆车甚至有点偏刹,如果车速过快的话,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面对记者的担心,刘大爷毫不在乎地说:“我平时就是开着接送一下孙子,开慢点,也出不了

事。”

随后,记者来到凯旋路等电动轿车销售市场,发现不少市民正在选购电动轿车,这些电动轿车的价位从八九千元到数万元。销售员热情地向记者介绍说,开电动轿车不需要上牌,也不要驾驶证,还很省钱。

然而,记者询问这些电动轿车是否在工信部的目录里时,不少销售员回答不上来。

## 现象:电动轿车违法行为很多

在记者观察的20分钟里,就发现了一辆电动轿车闯红灯,一辆电动轿车违法掉头。

说起这个,市交警一大队民警袁统超无奈地说,电动轿车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事很常见,闯红灯、逆行、乱停乱放啥都干,而且根本不听你指挥。因为它没有牌照,也不怕抓拍。

袁统超说,现在很多市民把

电动轿车当成机动车来开。很多电动轿车无法申领牌照,不需驾驶证,也没有保险登记,驾驶人不需要承担相关的违法成本,这也是电动轿车在出行中肆意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重要原因。

前天上午,记者跟随多名民警在八一路与凯旋路交叉口执勤,不大一会儿,就查处了不少违法行驶的电动汽车。

## 说法:电动轿车安全隐患很大

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随着油料价格的不断上涨,电动四轮轿车越来越受到广大市民的青睐。而电动四轮轿车走机动车道、随意掉头拐弯、闯禁区、闯红灯、违法拉客等问题比较突出,在某种程度上给城区道路通行造成了压力,加剧了道路的拥堵,市民反映强烈。

电动轿车驾驶人未经过正规途径培训学习驾驶技术,加上车速较高,没有号牌,没有经过相关部门检验鉴定车辆状况,上路行

驶存在安全隐患。驾驶员在上路行驶时,因无驾驶证和号牌,抱有侥幸心理,易发交通事故。

电动四轮轿车车速较高,发生事故后,人员受伤严重。因为电动四轮轿车大部分没有购买机动车交强险及其他保险,造成交通事故逃逸,加大破案难度,发生事故后处理起来对伤者赔偿没有保障。

另外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非机动车时速应在20公里以内,且自重

不得大于40公斤,所以,绝大多数电动轿车按规定应该属于机动车行列,出了事故,可按驾驶机动车处理。

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民警举例说,4月份,在神火大道南段兰亭苑小区门口,陈某驾驶电动四轮轿车出小区右转弯上路,与同时驾驶电动两轮车进小区的刘某相撞,造成刘某受伤。

经鉴定电动四轮轿车为机动车,陈某酒精含量为89.02mg/ml,因危险驾驶被刑事拘留。